

第五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弘揚我國固有文化和合作教育意義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有限責任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家長會長協會

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

參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中、小學生按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

(1)初選作品請以宣紙直式書寫，內容及字體自選，須落款署名，國小、國中一律以四開宣紙（70 公分×35 公分）直式書寫，不用裱褙。

(2)內容

以達到心靈淨化和諧的優美字句為主

(3)參賽者請詳填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（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字體請寫工整，以利公告）。

(4)初選收件：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（以郵戳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5)收件地址：興國國小(320)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 段 62 號
（第五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 收）。

(6)初審結果：各組依作品水準錄取 20~30 名參加決賽，決賽名單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通知，並同時公佈於興國國小網址

www.sgps.tyc.edu.tw/

(二)決賽：(1)決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日)。

(2)決賽地點：興國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 段 62 號)。

(3)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(請另外準備舊毛筆數支、水袋,參與賽後彩繪春聯教學活動)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他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決賽內容比賽當天公告。

(4)決賽活動程序表

08:40~09:00	決賽報到
09:10~10:00	比賽時間
10:00~11:00	彩繪春聯教學活動 (請自備舊毛筆數支、水袋)
11:00~	頒獎

陸、頒獎時間：預定當日中午 11：00 頒獎。

柒、評 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捌、成績公佈：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布於興國國小網址 www.sgps.tyc.edu.tw/

玖、獎 勵：每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3 名、佳作 12 名，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。獎勵如下：

組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國小中年級組	800 元 獎品 教育局獎狀一紙	500 元 獎品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國小高年級組	800 元 獎品 教育局獎狀一紙	500 元 獎品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國中組	800 元 獎品 教育局獎狀一紙	500 元 獎品 教育局獎狀一紙	300 元 教育局獎狀一紙	教育局獎狀一紙

拾、附 則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，逾時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。

(二)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每人限領二份。

(三)凡參賽作品(初選、決賽)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。

拾壹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拾貳、報名表：本表可自行剪下或影印，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有限責任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第五屆「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」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組別	
就讀學校	桃園（市）區				
	校名：				
通訊住址					
電話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請詳填表格（以便決賽通知用）